关于花垣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2025年1月19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花垣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龙成胜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县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以来，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全力稳运行、促发展、防风险、提质效，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全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6773万元，比降0.07%。其中：上划中央11720万元，比降3.53%；上划省级3037万元，比降19.31%；上划州级731万元，比增40.5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1285万元，比增1.26%。分结构看，税收收入29966万元，比降8.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非税收入41319万元，比增9.96%，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8%。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057万元，比增6.23%，其中:民生支出249422万元，比增0.6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67.7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448万元，比增8.61%；支出完成42452万元，比降16.72%。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4564万元，比增5.15%。支出66530万元，比增15.5%。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万元，支出0万元。

1.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96881.2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5671.0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91210.2万元。我县政府债务在上级批复限额501833万元内合规举债。

二、县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4年，财政形势严峻复杂,面对矿业整治整合及关闭退出，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土地市场持续低迷、财源渠道收窄等多重挑战，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不遗余力增收节支强保障，严管实改防风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及特殊困难行业的支持，为各类市场主体办理税费减免，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企业减免退缓税费共计12192.4万元，依法催缴欠税10715.08万元，切实减轻经济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二是清查盘活国有“三资”。**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国有“三资”清查，2024年我县国有“三资”盘活45991万元。**三是做大做强县属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制定了《花垣县县属国有企业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融资平台退出，2家融资平台完成市场化转型退出，圆满完成融资平台压降年度任务。**四是加大向上争资力度。**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向上汇报力度，2024年我县获得上级转移支付共计275981万元；获得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9100万元（23400万元为项目建设资金，5700万元为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再融资债券资金41292万元；置换债券资金43400万元。为缓解我县的重点项目和刚性需求以及隐性债务化解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二）加强重点保障，增进民生福祉。**2024年，全县民生支出2494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77%，较上年增长0.68%，支持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一是优先保障教育均衡发展。**完成教育投入62704万元，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优化社会保障。**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9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98万元。落实省州低保提标政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省定标准700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5400元/年，有效保障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三是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2024年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119项，已发放补贴资金共计25667万元，其中：普惠制惠民惠农补贴99项19544万元；扶贫类补贴20项6122万元。

**（三）服务中心大局，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一是兜牢“三保”底线。**2024年“三保”总支出161462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60223万元；保工资支出92211万元；保运转支出9028万元。切实兜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财政支付风险。**二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年完成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129535万元；开展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工作，共拖欠账款191笔，涉及50家企业，金额4220万元，已全部清偿完毕。**三是全力支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2024年我县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及矿业退出资金共计拨付26813.24万元，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四是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助力乡村振兴，全年拨付衔接资金21749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2135万元，重点支持实施“五个振兴”，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深化财税体制，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坚持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对于确需追加预算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牢牢把住预算支出关口。国库集中支付规范高效运行，严格资金支付审核，加强财政结算专户资金的管理，严格专户资金的转入支出审批制度，坚持月末年底对账制度，严控财政资金的二次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二是实施绩效评价。**开展5个重大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做好部门预算目标申报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开展部门绩效监控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对6个重大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持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聚焦部分资金使用进度慢、部分单位绩效意识不强等短板，深化“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三是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采购行为更趋规范，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范围进一步拓展。全县共执行政府采购68批次，其中公开招标37批次，预算采购金额15195万元，实际合同金额14143万元，节约资金553万元，资金节约率为6.92%。**四是财政投资评审提质增效。**全县共评审项目36个，评审资金总额达67575万元，审减资金6612万元，审减率9.79%。**五是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深入23家预算单位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主要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惠农政策落实、学生营养餐等领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各位代表，2024年县财政在坚决落实人大审查决议、依法履行财政工作职责基础上，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并认真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组织异常艰难。**受经济下行、矿业整治整合及关闭退出，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县原支柱税源收入断崖式下降，其他税种短期内无法弥补缺口，加之我县税源不足，税收收入大幅下降，同时，非税收入中的一次性收入占比高，潜力不足。**二是支出缺口大。**我县历欠政府投资项目款总额大，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后，大量工程款无法在预算内安排。**三是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大。**受经济大环境影响，税收缺乏稳定性和长期性，而“三保”、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社会民生等刚性支出需求大，可用财力不足，可用化债资源较少，叠加政府债券进入偿还高峰，偿债存在较大压力。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我们坚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下，在各位代表委员的群策群力下，我县财政经济一定能持续恢复向好。

第二部分 2025年预算草案

1. 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目前，我县经济正处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的关键阶段，周期性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相互交织，新兴产业还没有形成有力的拉动作用，全县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小的压力。另一方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多项重大改革举措正在加快落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从财政收入看。**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更为有力，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更新将会进一步加快。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拓展地方税源，增加自主财力。受宏观政策影响和矿业整治整合有序推进，我县重点税源行业整体预期向好。

**从财政支出看。**中央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继续实施置换存量债务政策，将释放出更多地方财力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以及一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全县财政支出压力总体上还在不断增加，财政运行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2025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州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按照破基数、破边界、立观念、立事项、立优先序、立标准、立方法、立绩效的原则，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预算安排遵循“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原则。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兜牢“三保”底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守牢财政风险等领域。

三、预算草案综述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经研判，2025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预期为5%，预计为7485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84067万元、调入资金200万元，收入总计为359117万元。

**支出情况：**“三保”支出192527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1513万元；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支出128106万元；部门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6971万元；支出总计359117万元。当年可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2077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886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67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0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37万元，支出安排20770万元。当年可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全县国有资本预算收入预计200万元，全县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安排200万元，当年可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从2023年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全省统收统支的省级统筹制度，地方财政不再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7301万元，支出安排66545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075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96056万元。

第三部分 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县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强化债务管理，以高水平、高效率的聚财、理财、用财、管财，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一）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引领财政高质量发展。一是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党管人才，建设“双过硬”财政干部队伍。**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持续开展“四比四创”双向评定、“业务提能”周讲夜讲活动。**三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清廉机关建设，以良好的作风擦亮全国文明单位金字招牌，全力打造新阳光财政。**四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和队伍的建设，积极引导正面舆论，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盯收入组织拓宽增收渠道。一是进一步强化收入组织。**加大财税部门协作力度，依法组织税收收入，强化重点工程项目应纳税费的征管，确保实现税费源头控管、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除继续抓好日常非税收入外，重点抓好“三资”清理，全力推动砂石土矿挂网拍卖、全域普惠养老、城乡农贸市场、小河流域综合治理等重点项目工作。**二是用好增量政策。**进一步强化政策研究，抢抓2025年中央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措施，积极争取更多置换债、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对我县的支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和建设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债券项目储备申报质量，争取更大规模的债券资金，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作用。**三是全力推进财源建设。**严格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优质发展，培育和壮大重点税源企业和纳税大户，加大对企业调研帮扶的力度，持续支持“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着力推动矿业复产转型，打造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覆盖面，鼓励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领军专家合作，发展新质生产力。**四是持续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把管党建和管资本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党建引领国有企业发展，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指导监督监管企业深耕主责主业，持续推进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狠抓资产资源归集，壮大资产规模，支持做大做强县属国有企业，力争实现从“输血式”到“造血式”的根本蜕变。

**（三）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强化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基本支出标准采取人均定额、物均定额、按比例计提等方法制定，把节省下来的资金安排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三保”保障范围和执行标准，足额将“三保”资金纳入预算保障，确保“三保”资金不留缺口。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大事要事支出、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五级支出优先序安排，前序支出没有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序支出。**三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创业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兜实社保民生底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强化资金监管。**严格全面清理不合规账户、规范新开设账户，明确账户使用范围，定期开展对账，利用一体化系统账户管理模块加强实时监控。严格预算执行约束，着力加强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动态监控规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健全财政国库库款预测预警监控长效机制，密切关注库款变动趋势，推进库款管理、预算执行和债券管理的统筹协调。科学调度资金，全力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全力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部署，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坚持问题导向、破立并举，全力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切实提升财政管理科学性、预算安排精准性、风险防控有效性，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预算评审。**建立健全预算评审制度，对需申请预算安排的重大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项目事先开展预算评审，根据预算项目政策要求、资金需求、支出标准等要素，重点审核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完整性和预算合规性、合理性、经济性，有效拧紧源头总开关，管住无效投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或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强化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督促项目进度较慢、绩效目标偏差严重、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政策和资金及时调整。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四是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严格规范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五是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民生资金、直达资金，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巡察、审计等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审查监督，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等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守牢财政资金安全底线。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严格执行化债方案。**统筹好财力，做好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确保不出现逾期和违约现象。**二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任何违反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变相举债；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审核，决不允许以新增隐性债务方式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三是加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储备。**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切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四是强化债券资金管理。**进一步压实责任，督促加快对应项目支出进度，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025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稳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专项债券：**指省人民政府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市县人民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一般债券：**‌一般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融资的政府债券。其主要用途包括市政设施建设、道路建设、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本息由地方政府通过安排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预算管理一体化：**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

**零基预算：**在编制预算时，对所有的预算支出均以零点为基础，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支出数额，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科学编制预算的方法。